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5/08-09號文件

2009年6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改善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以及調整在《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411章)下須支付徵款的徵款率和分配比率。

2. **意見** 為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草案建議引入下列額外保障項目：——

- (a) 將補償範圍延伸至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人；
- (b) 就支付因持續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而罹患進一步聽力損失的再次補償訂定條文；及
- (c) 增加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最高付還款額。

鑒於獲分配徵款的法定團體的財政狀況，條例草案亦建議調低整體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以及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資源淨額的分配比率。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諮詢相關法定團體，他們均同意該項建議。當局亦在勞工顧問委員會2008年4月16日的會議上諮詢該委員會，並獲其通過該項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8年5月27日的會議上，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5. **結論** 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改善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以及調整在《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411章)下須支付徵款的徵款率和分配比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勞工及福利局在2009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CR 98/706)。

首讀日期

3. 2009年6月3日。

意見

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稱"該計劃")

4.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於1995年獲得通過，旨在成立一項計劃，向在工作場地長期暴露於過量噪音並因而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僱員支付補償金。該條例亦設立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負責管理該計劃。

5. 過去數年，僱員工會和關注職業性失聰補償的團體一直要求政府改善該計劃。經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財政狀況，並考慮僱員工會和上述關注團體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在該計劃加入額外保障項目。

6. 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建議，旨在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藉以改善該計劃：——

- (a) 向只有一邊耳朵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使那些只有一邊耳朵由於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行業而患有40分貝或以上的神經性失聰人士，亦可獲得補償；
- (b) 把須為付還購買、裝配、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而合理招致的開支上限金額，由現時的18,000元提高至36,000元；

- (c) 向因繼續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其失聰情況加深的人士，再次給予補償；及
- (d) 就代合資格人士直接向聽力輔助器具的提供者或提供該器具的保養服務的人支付該器具的開支，作為現行付還安排以外的選擇，訂定條文。

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整體徵款率和分配比率

7. 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411章)，徵款是從每一張由僱主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單所支付的保險費中，透過承保人收取6.3%的徵款。所收取的徵款按照18/63、25/63和20/63的比例，分別分配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和職業安全健康局。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由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所分配的徵款，是3個相關法定團體的主要收入來源。分配予每個法定團體的徵款，應足以確保他們財政穩健，以及有能力在執行各自的法定職能時，不會有任何窒礙。另一方面，僱主亦關注到，當各法定團體的財政許可時，整體徵款率應予下調。

9. 政府當局表示，3個法定團體各自的財政狀況如下：——

- (a) 以現時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的徵款率計算，預計該局在未來10年均會出現財政赤字。按此推算，由2014-2015年度起，該局極可能會出現現金周轉問題。為確保該局能長期達致財政穩健，以及繼續有能力向僱員支付法定的款項，該局需較高的徵款分配比率，以增加其營運收入；
- (b)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財政穩健，有5億1,170萬元累積資金。在過去5年，該局每年平均有3,320萬元的營運盈餘。以現時的徵款率計算，該局會繼續每年累積盈餘；及
- (c) 就職業安全健康局而言，過去3年，以現時的徵款率計算，該局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10. 鑒於3個法定團體的財政狀況，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411章)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411章，附屬法例A)，藉以調整徵款的整體徵款率及分配比率：——

- (a) 把分配予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和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徵款，由25/63、18/63和20/63的分

配比率(即2.5%、1.8%和2%)分別調整至31/58、7/58和20/58(即3.1%、0.7%和2%);及

- (b) 因應上文第(a)段所載的建議調整，把整體徵款率由6.3%下調至5.8%。

公眾諮詢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2段所載，當局曾徵詢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和職業安全健康局，他們均同意該項建議。當局亦在勞工顧問委員會2008年4月16日的會議上諮詢該委員會，並獲其通過該項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在2008年5月27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建議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和分配比率及改善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徵詢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13. 委員曾查詢多項事宜，例如：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但已離職的工人以追溯方式索償的過渡性安排；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日後檢討高噪音工作名單，以納入其他可能令人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工作；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取消付還購買和維修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金額上限。

14. 議員可參閱相關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716/07-08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結論

15. 法律事務部正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9年6月1日